附件1：

蔚县20万千瓦风电项目征地范围图(北水泉镇南井头村)

附件 2: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蔚县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北水泉镇南井头村（东至：果园、南至：果园、西至：果园、北至：果园）的土地，经北水泉镇人民政府与南井头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井头村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559	0.0559		0.0559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赵录祥	0.0053公顷	
2	李万朝	0.0208公顷	
3	赵利明	0.0135公顷	
4	赵真莲	0.0163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杏树	赵录祥	胸径10-20cm，3株	
杏树	李万朝	胸径10-20cm，4株	
杏树	赵利明	胸径3-10cm，2株	
杏树	赵利明	胸径10-20cm，3株	
杏树	赵真莲	胸径10-20cm，9株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　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 年 4月 8 日